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孙国权

等级 平急 平市监明电〔2023〕12号 平机发 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市安委会《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 奖励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特检分院、96333
电梯应急处置中心：

近期，市安委会印发了《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平安委〔2022〕30号）《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
举报奖励工作流程》（平安委办〔2023〕1号），现将文件转发
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鼓励社会各

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安全生产。

- 附件：1.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流程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2年2月16日收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平安委〔2022〕30号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加强全市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社会监管，压紧压实“三个必须”监管责任，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办法》的通知》（豫应急〔2022〕1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委会制定了《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 施 办 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应急〔2022〕1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和奖励工作。

第三条 平顶山市政府设置市长热线“12345”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各级、各部门可同时设置并公示本级、本部门举报受理方式及相关信息。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传真、信函、来人等方式，向市长热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市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0375—2810739，举报信箱：pdssyjaqjb@126.com。举报内容应当详细说明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

关证据和举报人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

举报人对同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不得同时向多级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重复举报，重复举报不再受理。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核查、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市级交办或转办给县（市、区）的举报事项，由县（市、区）属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支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资金，指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设立的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奖励资金。

第六条 接举报后，属于本级或本部门核查范围的，应当立即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迅速开展核查工作；不属于本级或本部门核查范围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市长热线或有权处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或将举报材料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具有核查权限的部门受理并进行核查，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告知举报人。

接到跨区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由行为发生地负责查处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会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注册地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查处，亦可报请共同的上级部门作出裁决。查处完成后由行为发生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予以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事故的核查，按照《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43 号)《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的分级核查执行,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对较大事故举报的核查,并配合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举报的核查;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对一般事故举报的核查。核查中发现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应当由具有调查处理权限的政府或部门启动调查程序,依法依规处理。

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形成核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同级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核查报告应当明确说明举报事项是否属实,拟作出处理的建议,并由核查组成员签字。

第八条 上级部门可以直接核查下级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案件,也可以将本级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案件指定下级部门核查,下级部门指定核查结束后应当书面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实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

(一)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对举报人以行政处罚金额的 15%作为参照标准给予奖励,最低奖励人民币 3000 元,最高奖励人民币不超过 10 万元。

(二)举报瞒报谎报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

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人民币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经核查，给予最先作出有效举报的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奖励资金的管理，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励资金发放情况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的审核和实施：

（一）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具有法定处理权限的政府或有关部门执行。举报奖励按照行政处罚收入缴库级次由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实施。

（二）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实行一事一奖励，应在核查属实并确定处罚金额后 20 日内办

理奖励手续。

（三）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核查结束后，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资金具体数额予以审核认定，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依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发放。

（四）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30 日内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或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领取奖金。举报人采用转账方式领取奖金的，应提供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有效基本信息；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确有特殊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予奖励：

（一）对事故的举报仍在事故报告规定时限内的；

（二）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已经受理或者正在被查处的；

（三）举报的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或生产经营单位已开始整改或已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隐患整改方案的；

（四）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已经由新闻媒体曝光的；

（五）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属无

法联系的匿名举报或者未能查实举报人相关真实信息的;

(六) 举报人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特定责任和义务人员的;

(七) 属于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八) 举报人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执法检查中聘请的专家或其他有关人员参照执行;

(九) 对本办法实施前的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内容的举报不予奖励;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举报人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方式取得举报奖励,经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核查处处理该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权收回奖励资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

除的隐患。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的规定认定。其他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应急管理部（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部门相关行业判定标准执行。对是否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由核查部门行业主管领导牵头，纪检监察、政策法规、相关业务科室及执法机构参加进行会商研判确定。对案情复杂，难以确定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裁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12〕175号）规定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超许可、批准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三）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的；

（四）相关许可证被依法暂扣后，仍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五) 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六)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七)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九) 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举报受理方式的宣传。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

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应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本办法。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冶金、有色、机械等工矿商贸企业和公众聚集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本辖区举报受理方式。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已经市政府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有奖举报的通知、通告、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原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转发的《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平应急〔2022〕87号）涉及奖励资金最高额度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发放表

附件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发放表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奖金 领取方式	现金 ☐	转账 ☐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举报内容				
处理情况				
拟奖励 金 额				
奖金领取人 意 见	本人已知晓举报奖励事宜，上述有关信息属实，均为本人所有或已由本人授权。 签名：时间：			
奖金 发放 意见	举 报 核查部 门 (盖章)	年 月 日		
	应 急 管理部 门 (盖章)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安委办〔2023〕1号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工作流程》的通知

市发改委、工信局、应急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水利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五十条细化措施”，实体推动《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平安委〔2022〕30号）常态化运行，统筹全市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规范化开展，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流程》（豫安委办〔2022〕139号），结合

我市实际，市安委办制定了《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工作流程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受理、核查和奖励工作。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12345”市长举报热线、全国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或通过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设置的其他举报渠道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事项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举报事项属于其他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职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负责受理。

第五条 接报部门应当详细记录所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和举报人姓名、电话等。举报人匿名举报的，应当建议举报人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第六条 举报事项不属于接报部门监管职责的，接报部门应当建议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也可先予登记举报信息，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移送单》并加盖部门公章，与举报材料一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做好记录，接收移送的部门应当提供回执。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七条 举报受理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组织开展举报核查工作，根据核查内容可以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与核查。

第八条 接报重复举报同一事项的，核查部门可以合并核查。

第九条 上级部门可以直接核查下级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案件，也可以将本级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案件指定下级部门核查，下级部门核查结束后应当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十条 核查工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形成核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核查工作为上级部门交办的，延长核查处理时间需上报上级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举报核查部门应当将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于核查结束后及时反馈举报人，并留存相关记录。

第四章 举报奖励审核与发放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及时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奖励资金具体数额予以审核认定，并将有关资料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申请举报奖励资金时，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部门应当提供举报受理材料、核查材料、行政执法案卷等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奖励资金，依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已申请奖励资金的，后续申请资金的部门不再发放。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行“一事一奖励”，同一举报人举报不同事项且均核查属实的，可分别领取奖励资金。

第十七条 领奖信息由负责核查处理的部门通知举报人。举报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现金，或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领取奖金。举报人采用转账方式领取奖金的，应当提供有效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

第十八条 无法将领奖信息通知举报人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九条 经核查，所举报行为未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不予奖励。

第五章 举报奖励宣传与协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宣传引导力度，统筹多种线上、线下渠道，对举报渠道和奖励政策开展广泛宣传，并对有奖举报、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犯罪典型案例重点宣传曝光，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村（社区）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等群体积极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宣传栏等醒目位置长期张贴《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奖举报制度，挂设举报告知牌，并列明举报方式。

第二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受理渠道。

第二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与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共同建立举报奖励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牵头机构和联络人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各行业领域举报受理、核查办理和奖励发放等情况，加强辖区内举报奖励信息的归集共享。

第六章 举报奖励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通过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方式取得举报奖励，经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核查处理该举报事项的部门可与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商，依法收回奖励资金，并纳入个人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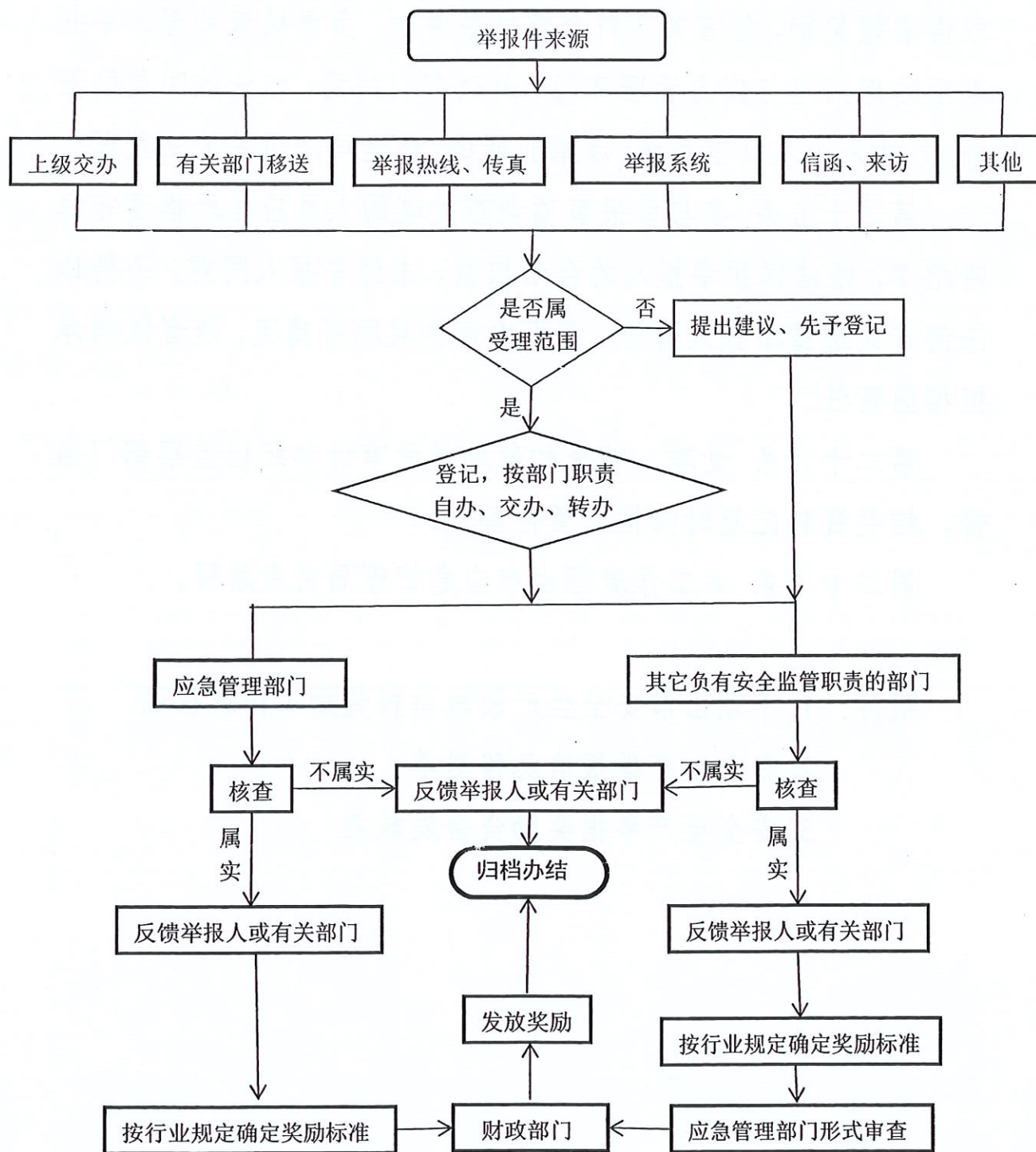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受理、核查和奖励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相关资料应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流程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流程图
 2.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移送单
 3.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发放表

附件 1

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移送单

平 () 举报移送 []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举报系统、来电、传真、信函、来访、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移送贵单位,请依法核查处理。

附件: XX(单位名称)存在 XX(瞒报或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材料
(_____)。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备注:

1. 此单一式两份,由移送部门和接收部门各自留存。
2. 移送单编号格式应为单位字号+年号+序号,如:豫(应急)举报移送[2022]1号。
3. 附件()内应当填写所移送举报材料清单,如:举报信函1份共1页,照片共2张。

附件 3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发放表

举报人姓			身份证号	
奖金 领取方式	现金 ☐	转账 ☐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举报内容				
处理情况				
拟奖励 金额				
奖金领取 人意见	本人已知晓举报奖励事宜，上述有关信息属实。 签名：_____ 时间：_____			
奖金 发放 意见	举 报 核 查 部 门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由举报核查部门和应急部门各自留存。